

2021年度耿马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监督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10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县级公安部门	
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1、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2、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3、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0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县级公安部门	